##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 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 1. 依據華僑及外 請登記 請登記 國人投資證券 一、新增 一、新增 管理法第十條 (一) 依據: (略) (一) 依據: (略) 規定及華僑及 (二)資格條件:(略) (二)資格條件:(略) 外國人從事期 (三)申請文件 (三)申請文件 貨交易應行注 1. 申請登記表:申請 意事項第七點 1. 申請登記表:申請 登記表:由境外華 登記表:由境外華 規定,華僑及外 僑及外國人之代理 國人申請辦理 僑及外國人之代理 人(或代表人)填 人(或代表人)填 登記,應檢具申 具完成「境外外國 具完成「境外外國 請書並備齊相 機構投資人投資國 機構投資人投資國 關文件,其一為 內有價證券或從事 內有價證券或從事 代理人授權書 或代表人指派 國內期貨交易申請 國內期貨交易申請 登記表」,如表 登記表」,如表 書,意即華僑及 1-1-1 及「境外華僑 1-1-1 及「境外華僑 外國人知悉申 及外國自然人投資 及外國自然人投資 請登記表內 國內有價證券或從 國內有價證券或從 容,且代理人或 事國內期貨交易申 事國內期貨交易申 代表人接受其 請登記表」如表 請登記表」如表 授權或指派,依 1-1-2 • 1-1-2 • 其申請登記表 2. 檢附文件:境外華 2. 檢附文件:境外華 内容向本公司 僑及外國人申請辦 僑及外國人申請辦 辦理登記。 理登記,應備齊下 理登記,應備齊下 2. 綜上,華僑及外 列文件: 列文件: 國人依申請登 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 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 記表內容申請 登記之意思表 表人指派書。 表人指派書。 2.2 身分證明文件。 2.2 身分證明文件。 示可不侷限於 2.2.1 境外華僑及外國 2.2.1 境外華僑及外國 申請登記表親 自然人: (略) 自然人: (略) 簽方式,為增進 2.2.2 境外外國機構投 2.2.2 境外外國機構投 申請登記流程 資人(略) 資人(略) 之效率,修正一

(四)作業流程

2.3 (略)

(四)2,華僑 及外國人申請

登記表得免除

2.3 (略)

(四)作業流程

| 代表人)傳送申請 登記資料至證交所<br>系統,實料至證交所定期<br>依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br>(三)1及(三)2<br>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表人)備資留存並備查。<br>發明交所發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謹銷(略)<br>或,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二)實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與中請發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竟資料至證交所系統,竟資料之檢核,與國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資語或之之之之之之之,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1. 登記表資料傳輸:         | 1. 登記表資料傳輸:         | 親簽,由其授權  |
| 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中請發交所系統,實料至證交所系統,實料至證交所系統,實料之檢核,(三)1及(三)2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方並備查,與實持發克所。於一樣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 (略)                 | (略)                 | 之代理人(或指  |
| 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時壽登之期,將軍論登之,中請登記,與大之院與中請發交所,系統,對政府定期。依系統資料主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三)1及(三)2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有並備查,一、對人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不予登記:(略)  3. 不予登記:(略)  3. 不予登記:(略)  3. 不予登記:(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 2. 相關資料:申請登         | 2. 相關資料:申請登         | 派之代表人)備  |
| 代表人)傳送申請 登記資料至證交所<br>系統, 資料至證交所定期<br>依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br>(三)1及(三)2<br>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br>(或代表人)備齊<br>留存並備查,一、變更(略)<br>三、註銷(略)  (本)資格條件:(略)<br>(一)依據:(略)<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記之境外華僑及外            |                     | 齊文件留存並   |
| 登記資料至證交所<br>系統,證交所定期<br>依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br>(三)1及(三)2<br>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br>(或代表人)備齊留存並備查,證實內或之所<br>留存並借查,證內或的時請投資人或之人,但相關資料。<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謹銷(略)<br>或代據:(略)<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國人之代理人(或            | 國人之代理人(或            | 備查,申請登記  |
| 系統人證文所定期<br>依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br>(三)1及(三)2<br>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br>(或代表人)備齊留存並備查,證交所<br>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四)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代表人)傳送申請            | 代表人)傳送申請            | 表英文版影本   |
| 依系統資料進行相<br>  簡資料之檢核、<br>(三)1及(三)2<br>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br>(或代表人)備齊留存並備查,證交所<br>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不予登記:(略)  3. 不予登記:(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略)  (本系統資料進行相<br>申請登記表英文版<br>影本或電子營充。<br>総資料內函送證明影本<br>或資料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檢<br>核、上述(三)2文件由境所與人之代理人<br>(成表人)備齊留<br>存。  3. 不予登記:(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二、計量(四)依據:(略)<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記之境外華僑及外<br>國人親簽之(三)1<br>申請登記表英文版<br>影本或電子營充。<br>統資料內函送解析之檢<br>核核,上述(三)2文件由境外理人(或<br>代表人)循齊留<br>存。  3. 不予登記:(略)  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  二、計量(四)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登記資料至證交所            | 登記資料至證交所            | 或電子檔免函   |
| 國人親簽之(三)1   申請登記表英文版   一、新增   一、新增   一、旅樣:(略)   一、旅樣:(略)   (三)申請文件  | 系統 <u>,</u> 證交所定期   | 系統後,將申請登            | 送證交所備查。  |
| (三)1及(三)2 文件由境外華僑及 外國人之代理人 (或代表人)備齊 留存並備查,證交 所或期交所得視需 要隨時請投資人或 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不予登記:(略)  3. 不予登記:(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 依系統資料進行相            | 記之境外華僑及外            |          |
| 文件由境外華僑及<br>外國人之代理人<br>(或代表人)備齊<br>留存並備查,證交<br>所或期交所得視需<br>要隨時請投資人或<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謹銷(略)<br>二、註銷(略)<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關資料之檢核,             | 國人親簽之(三)1           |          |
| 外國人之代理人<br>(或代表人)備齊<br>留存並備查,證交<br>所或期交所得視需<br>要隨時請投資人或<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謹銷(略)<br>二、註銷(略)<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三)1及(三)2           | 申請登記表英文版            |          |
| (或代表人)備齊留存並備查,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不予登記:(略)  3. 不予登記:(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統資料內容完全相同),函送證交所備查。   | 文件由境外華僑及            | 影本或電子檔(應            |          |
| 留存並備查,證交<br>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3. 不予登記:(略)<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一、結婚(略)<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外國人之代理人             | 與傳輸至證交所系            |          |
| <ul> <li>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li> <li>3. 不予登記:(略)</li> <li>3. 不予登記:(略)</li> <li>3. 不予登記:(略)</li> <li>二、變更(略)</li> <li>二、註銷(略)</li> <li>式、境内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li> <li>一、新增</li> <li>(一)依據:(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li>備查,並聲明影本或電子檔與正本相符,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2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li> <li>3. 不予登記:(略)</li> <li>二、變更(略)</li> <li>二、詳細報報</li> <li>(本) 資本條及外國人申請交別</li> <li>(本) 資格條件:(本)</li> <li>(三) 申請文件</li> </ul>  | (或代表人) 備齊           | 統資料內容完全相            |          |
| 要隨時請投資人或<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或電子檔與正本相<br>符,由證交所定期<br>進行相關資料之檢<br>核,上述(三)2 文<br>件由境外華僑及外<br>國人之代理人(或<br>代表人)備齊留<br>存。<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二、變更(略)<br>三、計銷(略)<br>前登記<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留存並備查,證交            | 同),函送證交所            |          |
| 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一、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br>符,由證交所定期<br>進行相關資料之檢<br>核,上述(三)2 文<br>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br>代表人)備齊留<br>存。<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前登記<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所或期交所得視需            | 備查,並聲明影本            |          |
| 推   | 要隨時請投資人或            | 或電子檔與正本相            |          |
| 核,上述(三)2 文<br>件由境外華僑及外<br>國人之代理人(或<br>代表人)備齊留<br>存。<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  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  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  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  二、對常<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                     |          |
| 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u>料</u> 。          |                     |          |
| 國人之代理人(或<br>代表人)備齊留<br>存。<br>3. 不予登記:(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br>請登記<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                     |          |
| 3. 不予登記:(略)   |                     |                     |          |
| 3. 不予登記:(略) 存。  |                     |                     |          |
| <ul> <li>二、變更(略)</li> <li>三、註銷(略)</li> <li>一、變更(略)</li> <li>三、註銷(略)</li> <li>二、變更(略)</li> <li>三、註銷(略)</li> <li>前登記</li> <li>一、新增</li> <li>(一)依據:(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li>3. 不予登記:(略)</li> <li>二、變更(略)</li> <li>声談銷(略)</li> <li>一、新增</li> <li>(一)依據:(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ul>  |                     |                     |          |
| 二、變更(略)<br>三、註銷(略)<br>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br>請登記<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3. 不予登記:(略)         |                     |          |
| <ul> <li>三、註銷(略)</li> <li>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br/>請登記</li> <li>一、新增</li> <li>(一)依據:(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ul> 二、變更(略) <ul> <li>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br/>請登記</li> <li>一、新增</li> <li>(一)依據:(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ul>  | W = ( )             | 3. 不予登記:(略)         |          |
| 三、註銷(略)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   請登記   一、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三)申請文件   |                     | 12h T / h \         |          |
| 武、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br>請登記<br>一、新增<br>(一)依據:(略)<br>(二)資格條件:(略)<br>(三)申請文件   | 三、註銷 (略)            | · ·                 |          |
| 請登記 - 、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請登記 - 、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                     | 二、註銷 (略 <i>)</i>    |          |
| 請登記 - 、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請登記 - 、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 <b>「貳、培內莊倭及外國人由</b> | <b>a</b> 、培內莊倭乃外國人由 | <b> </b> |
| -、新增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三)申請文件 (一)依據:(略) (二)資格條件:(略) (三)申請文件  |                     |                     | ` '      |
| <ul> <li>(一)依據:(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li>(一)依據:(略)</li> <li>(二)資格條件:(略)</li> <li>(三)申請文件</li> </ul>  | • •                 | • •                 |          |
| <ul><li>(二)資格條件:(略)</li><li>(三)申請文件</li><li>(二)資格條件:(略)</li><li>(三)申請文件</li></ul>   |                     | ,                   |          |
| (三)申請文件 (三)申請文件   |                     |                     |          |
|   |                     |                     |          |
|   | 1. 申請登記表:境內         |                     |          |
| 華僑及外國人應填 華僑及外國人應填   |                     |                     |          |
| 具完成「境內華僑 具完成「境內華僑   | _                   |                     |          |
| 及外國人投資國內 及外國人投資國內   |                     |                     |          |
| 有價證券或從事國有價證券或從事國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內期貨交易申請登      | 內期貨交易申請登      |          |
| 記表」,如表 2-1    | 記表」,如表 2-1    |          |
| 2. 檢附文件:境內華   | 2. 檢附文件:境內華   |          |
| 僑及外國人申請辦      | 僑及外國人申請辦      |          |
| 理登記,應備齊下      | 理登記,應備齊下      |          |
| 列文件:          | 列文件:          |          |
| 2.1 境內華僑: (略) | 2.1 境內華僑: (略) |          |
| 2.2 境內外國自然人:  | 2.2 境內外國自然人:  |          |
| (略)           | (略)           |          |
| 2.3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  | 2.3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  |          |
| 人: (略)        | 人:(略)         |          |
|               |               |          |
| (四)作業流程       | (四)作業流程       |          |
| 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 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          |
| 申請辦理登記,應      | 申請辦理登記,應      |          |
| 檢具上述(三)1 及    | 檢具上述(三)2 文    |          |
| (三) 2 文件, 委   | 件,委託證券商或      |          |
| 託證券商或期貨商      | 期貨商向證交所辦      |          |
| 向證交所辦理。       | 理。            |          |
| 2. 登記表資料傳輸:   | 2. 登記表資料傳輸:   |          |
| (略)           | (略)           |          |
| 3. 不予登記: (略)  | 3. 不予登記: (略)  |          |
| 二、變更(略)       | <br> 二、變更(略)  |          |
| 三、註銷(略)       | 三、註銷(略)       |          |
|               |               |          |
| 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   | 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   | 修正緣由及說明  |
| 登記            | 登記            | 同第壹點,惟大陸 |
| 一、新增          | 一、新增          | 地區投資人申請  |
| (一)依據:(略)     | (一)依據:(略)     | 辨理登記之法規  |
| (二)資格條件:(略)   | (二)資格條件:(略)   | 依據為大陸地區  |
| (三)申請文件       | (三)申請文件       | 投資人來臺從事  |
| 1. 申請登記表:由大陸  | 1. 申請登記表:由大陸  |          |
| 地區投資人之代理      | 地區投資人之代理      | 交易管理辦法第  |
| 人(或代表人)填具     | 人(或代表人)填具     | 七條規定。    |
| 完成「大陸地區投資     | 完成「大陸地區投資     | İ        |

如表 3-1。

人投資國內有價證

券或從事國內期貨

交易申請登記表」,

完成「大陸地區投資 人投資國內有價證

券或從事國內期貨

交易申請登記表」,

如表 3-1。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2. 檢附文件:大陸地區 2. 檢附文件:大陸地區 投資人申請辦理登 投資人申請辦理登 記,應備齊下列文 記,應備齊下列文 件: 件: 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 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 表人指派書。 表人指派書。 2.2 身分證明文件。(略) 2.2 身分證明文件。(略) 2.3 其他證明文件。(略) 2.3 其他證明文件。(略) 2.4 (略) 2.4 (略) (四)作業流程 (四)作業流程 1. 登記表資料傳輸: 1. 登記表資料傳輸: (略) (略) 2. 相關資料:申請登 2. 相關資料:申請登 記之大陸地區投資 記之大陸地區投資 人之代理人(或代 人之代理人(或代 表人)傳送申請登 表人) 傳送申請登 記資料至證交所系 記資料至證交所系 統後,將申請登記 統,證交所定期依 系統資料進行相關 之大陸地區投資人 資料之檢核,(三) 親簽之(三)1申 1及(三)2文件由 請登記表影本或電

大陸地區投資人之 代理人(或代表人) 備齊留存並備查, 證交所或期交所得 視需要隨時請投資 人或交易人提供相 關資料。

3.不予登記: (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子檔(格式中文版 或英文版擇一,惟 內容應與傳輸至證 交所資料內容完全 相同)函送證交所 備查,並聲明影本 或電子檔與正本相 符,由證交所定期 進行相關資料之檢 核,上述(三)2 文件由大陸地區投 資人之代理人(或 代表人) 備齊留

存。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